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1-001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控股子公司模注成型、疏水性人工晶状体产品获得欧盟CE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赛美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美国全资子公司Simedice Biotechnologies Inc.于近日分别获得了关于可折叠、疏水性丙烯酸酯、单焦、非球面人工晶状体产品(以下简称“产品”或“本产品”)的欧盟CE认证证书。本产品生产工艺采用创新性模注成型技术,系公司首个于全球范围内获得上市许可的疏水性人工晶状体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CE证书相关情况

公司名称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证书有效期
河南赛美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Full Quality Assurance System	M.2021.106.14254	Intraocular Lens	2024.5.27
Simedice Biotechnologies Inc.	Full Quality Assurance System	M.2021.106.14179	Intraocular Lens	2024.5.27

二、产品基本情况

本产品的开发基于公司牵头承担的“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项目“新型人工晶状体及高端眼科植入材料的研发”内容研究,系可折叠、疏水性丙烯酸酯、单焦、非球面人工晶状体,用于矫正白内障超声乳化手术中无晶状体眼的视力,在欧盟标准下属于IIb类医疗器械。本产品采用创新性模注成型生产工艺,即从自有原材料到人工晶状体晶片一次模注成型,省去中间复杂的车铣床生产加工流程。

本产品于国内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相关产品注册工作已经开展。当前已完成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临床试验备案,并已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具体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备案并启动临床试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产品系公司首个于全球范围内获得上市许可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疏水性人工晶状体产品。获得欧盟CE认证表明上述产品符合欧盟相关要求,具备欧盟市场的准入条件,可以在欧盟和相关海外市场进行销售,对于公司扩充海外销售产品品类及国际业务拓展具有积极作用。本产品目前尚未实际形成销售,故上述认证的获得暂时对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无影响。

同时,本产品获得认证标志着本公司自有人工晶状体产品在原仅有亲水系列基础上,成功拓展至疏水系列人工晶状体产品线。亦使公司成为国内唯一同时掌握亲水和疏水两种工艺路线且拥有获准上市销售产品的人工晶状体制造商。

公司后续还将利用本产品所应用的创新性模注工艺平台开发预装、散光矫正、多焦点等全系列疏水性高端晶体产品,该工艺的应用将显著降低公司人工晶状体系列产品的生产成本,并制造出性能稳定的高品质人工晶状体,提高产品合格率,改善手术后视觉质量。

四、风险提示

欧盟CE认证的取得仅代表相关产品获得欧盟市场准入资格,产品在相关海外市场的实际销售情况受到未来的市场推广、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并且医疗器械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2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董事兼总裁郑栩栩先生、董事李丽璇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林瑞波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吴豪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日收到公司董事郑栩栩先生、李丽璇女士、林瑞波先生及吴豪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上述4名董事拟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总数不低于4,000万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郑栩栩	董事、总裁	0	0%
李丽璇	董事	4,382,061	0.20%
林瑞波	董事、财务总监	4,265,061	0.19%
吴豪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
合计		8,647,122	0.39%

2、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均未披露增持计划。

3、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上述董事拟增持公司股份,具体计划如下: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看好公司向智能制造战略转型的未来发展前景;为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

3、拟增持股份数量:上述4名董事增持股份数量均各不低于1,000万股,合计增持股份总数不低于4,000万股。

4、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

5、增持期限: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的未来3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窗口期不进行增持。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上述4名董事无论在增持计划期间是否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都将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参加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董事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计划完成的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计划增持主体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股东艾伯艾桂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公司股东艾伯艾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伯艾桂”)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0,194,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上述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上述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21年2月1日收到股东艾伯艾桂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2月1日,艾伯艾桂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累计减持5,385,999股,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持股情况及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等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二)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艾伯艾桂	大宗交易	2020-10-27	30.87	1,000,000	0.25%
	大宗交易	2020-11-12	33.21	600,000	0.15%
	大宗交易	2020-11-19	33.61	150,000	0.04%
	大宗交易	2020-11-27	32.06	99,000	0.02%
	大宗交易	2020-12-14	33.72	62,000	0.02%
	集中竞价	2020-11-2至2021-1-26	34.22-38.62	3,474,999	0.86%
合计	-	-	-	5,385,999	1.33%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艾伯艾桂	合计持有股份	25,580,000	6.33%	20,194,001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580,000	6.33%	20,194,001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艾伯艾桂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承诺进行了预披露,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的情形,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二)艾伯艾桂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继续关注艾伯艾桂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艾伯艾桂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艾伯艾桂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1-003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龙星化工”)持股5%以上股东俞菊美女士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4,400,000股本公司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截至本公告日,俞菊美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32,885,550股,无质押冻结情况,俞菊美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1年2月1日收到俞菊美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俞菊美

2、股东持股情况: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32,885,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原因。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拟减持数量和比例:减持股份总计不超过14,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区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6、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俞菊美女士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俞菊美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3、俞菊美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俞菊美女士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ST信威 公告编号:临2021-006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乌克兰政府实施制裁措施有关事项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靖先生,天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Hong Kong Skyrizon Holdings Limited、Skyrizon Aircraft Holdings Limited,均在乌克兰政府制裁名单之内。本次制裁将对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造成负面影响。本次重组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不排除终止或变更的可能性。

2021年1月29日,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乌克兰总统府官网连续发布了两份文件(“乌克兰总统第29/2021号令”和“乌克兰总统第36/2021号令”),对有关中国公司和中国公民实施“个人特别经济措施和其他限制性措施(制裁)”。制裁措施自公布之日起生效,为期三年。

经公司核实及询问北京天骄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骄公司”)确认,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靖先生,天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Hong Kong Skyrizon Holdings Limited、Skyrizon Aircraft Holdings Limited,均在乌克兰政府制裁名单之内。制裁措施包括:1)冻结资产;2)限制贸易;3)限制、部分或完全禁止通过航班和船只过境乌克兰;4)防止在乌克兰境外撤资;5)完全禁止受本法制裁的实体所发行的证券交易;6)禁止增加外国居民、外国、参与者为非居民或外国的法人实体拥有10%或以上的法定资本或对该法人实体的管理或活动有影响的公司、企业的法定资本;7)取消为合同和协议的签订而进行的正式访问、会议、谈判;8)其他符合本法规定的适用原则的制裁措施(禁止企业实体的集中)。受此次制裁影响,原定于2021年1月31日召开的马达西奇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延期举行,具体召开日期待定。

公司注意到,上述总统令并未说明实施该等制裁的具体原因。初步判断,此制裁行动与天骄公司投资乌克兰马达西奇公司并开展正常国际合作项目有关,与2021年1月14日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BIS)将天骄公司列入军事最终用户(MEU)清单的行动目的一致。本次制裁将对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造成负面影响。该事件也可能会对公司未来追回乌克兰项目实方信贷担保履约损失的反担保赔偿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具体影响金额还要根据该事件后续进展进一步评估测算。此外,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的子公司重庆信威,目前还存在对乌克兰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为605,128美元,亦可能会因该事件影响其可及时收回性,但由于重庆信威目前因为已进入破产程序,被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接管,公司已不对其具有控制权,重庆信威已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预计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损益造成影响。

公司及天骄公司正在密切关注有关进展,已启动应对工作机制,相关情况将按规定及时上报国家有关部委。公司及天骄公司必将继续努力,坚定持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公司将根据后续事件的发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3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0 万元(含)至人民币2,28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人民币12.20元/股(含)至人民币19.00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为100万股(含)至120万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0.34%-0.4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7日、2021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并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及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652,82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2%,成交最高价为12.68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2.29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823.2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截至2021年1月末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52,8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购买的最高价为12.68元/股、最低价为12.29元/股,已成交的总金额823.2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1年1月29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1年1月22日至2021年1月2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989,800 股。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首次回购公司股份652,82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247,450 股)。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014
债券代码:127022 证券简称:恒逸转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于2020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于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23日、2021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113)、《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38)、《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0)、《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0股。

截至2021年1月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27,485,2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3.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7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49,918,604.47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1月19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年11月12日至2020年11月1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67,409,496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16,852,374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03 股票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015
债券代码:127022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70,136,667.38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8,9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月1日-2021年1月31日期间使用募集资金申购保本型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0元。

2、公司于2021年1月1日-2021年1月31日期间使用募集资金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为0元。

3、截至20201年1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申购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赎回金额为0元。

二、风险提示

(一)政策风险: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二)信用风险: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风险。

(三)市场风险: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产品的收益。

(四)流动性风险:除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产品,可能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

(五)提前终止风险:在产品存续期间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产品,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六)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产品的到期收益。

(七)兑付延期风险:因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而面临的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八)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可能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公司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9,000,000元(含本数))额度内只能购买不超过二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法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其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格: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元)	是否到期
1	中国银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CD18:D7	60,000	2019年2月3日	2019年2月25日	2.90%	1,063,333.33	是
2		单位人民币三年CD18:D5	80,000	2019年3月8日	2019年5月6日	3.20%	4,195,555.56	是
3		单位人民币三年CD18:D5	70,000	2019年4月12日	2019年6月10日	3.20%	3,671,111.11	是
4	中国工商银行	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天滚动型2015款	30,000	2019年6月10日	2019年6月25日	2.10%	241,643.84	是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六、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的《理财服务协议》、与中国银行签订的《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的认购金额,公司可在协议的有效期内购买理财产品,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按照约定在理财产品到期后将理财资金划回理财账户。为保证广大投资者便捷、直观的了解和监督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及收益情况,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将每月定期公告公司各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及相关收益的具体内容。

七、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1-006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64,64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2月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12月15日《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5号)的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友国际”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并于2018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6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8名,分别为嘉信益(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信益”)、韩景华、孟联、武子彬、王本利、侯润平、白玉、唐世伦,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公司股东白玉、武子彬、唐世伦、侯润平、王本利,原锁定期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于2019年1月11日自愿追加锁定期延长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64,640,000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2月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2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60,000,000股。

2、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2018年5月11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共计分配40,000,000元(含税),同时以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80,000,000股变更为112,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28,00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84,000,000股。

3、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2019年5月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11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共计分配56,0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44,800,000股。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112,000,000股变更为156,8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39,20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17,600,000股。

4、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156,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计分配156,800,000元(含税),同时以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62,720,000股。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6,800,000股增至219,52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54,88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64,640,0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嘉友国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锁定期的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嘉信益(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二)实际控制人韩景华、孟联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自发行人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承诺函持续有效,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白玉、武子彬、唐世伦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3、上述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自发行人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承诺函持续有效,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四)发行人监事侯润平、王本利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自发行人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